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为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共计 2 万元，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5、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书》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5504号

申请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2388号3幢528室。

法定代表人：武俊。

委托代理人：任佳宝，女，1988年10月25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7月24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2025年6月28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电子版）、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印嘉琪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9楼申请人的办

公场所对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任佳宝、田婧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27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416,808.97份，占2025年6月30日权益登记日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8,064,359.94份的1.49%，小于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上银慧尚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计票结果未满足以通讯方式有效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